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皖0111民初5860号

原告：刘华，女，汉族，1972年8月12日出生，住合肥市包河区。

委托代理人：胡志苗，安徽事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蒋金辉，男，汉族，1988年8月16日出生，户籍地安徽省凤阳县。

原告刘华与被告蒋金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6月2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程大光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韩敏、人民陪审员杨甫红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元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刘华委托代理人胡志苗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蒋金辉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刘华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61000元及支付利息5220（以借款261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17年4月20日暂计算至2017年5月20日，其余利息款清息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及理由：2017年4月20日，被告向原告借款261000元，承诺一个月还款。后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未按约还款，特诉至法院。

被告蒋金辉在答辩期内未提交答辩状，举证期限内亦未提交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7年4月18日，原告刘华分五次共计向被告账户转账236592元，2017年4月20日，被告向原告出具签字并捺手印的借条一份，内容：“今借到出借人刘华人民币贰拾陆万壹仟元整（小写：261000元），月息2%，定于2016年5月20日之前还款。借款人如逾期还款，出借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讨该借款本息，借款人应承担出借人借款总额5%以内的律师费、诉讼费用、车旅费、误工费、邮寄费等其他费用。上述费用为暂定数额可根据实际发生额多退少补。本人承诺与刘华之间的借款如发生纠纷将提请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管辖。”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借条、招商银行转款汇款电子回单等证据及原告当庭陈述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向被告转账被告出具借条，双方借贷关系成立。关于本案的借款数额，原告在转账时预先扣除利息和费用，被告依法应按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故，被告应偿还借款本金236592元；原告主张按年利息6%，自借条出具之日计算利息的诉讼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二百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蒋金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刘华借款236592元及利息（以236592元为基数，自2017年4月2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294元，公告费800元，合计6094元，由原告刘华负担651元，被告蒋金辉负担544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程大光

审　判　员　　韩　敏

人民陪审员　　杨甫红

二O一八年元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阮继贤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八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百条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